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 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結果及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茲提述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及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倘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上午 8 時正在香港仍屬有效,本公司將遵照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因此,於具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提呈考慮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決議案**」)。董事會欣然宣佈,延期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748,960,899 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對任何股東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之限制。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延期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股數 (佔總投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4,152,065,007 (100%)	0 (0%)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 50% 票數贊成延期決議案, 延期決議案已透過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宣佈,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大會之同意,經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 18 號海富中心第二座 15 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代表委任安排

與通函一同寄發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在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仍然有效。然而,倘閣下擬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根據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額外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i)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愨道 18 號海富中心第二座 15 樓)(如閣下為香港股東);或(ii)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如閣下為新加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oanintl.com)獲取。

股東務請注意,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已正式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寫,將繼續有效,惟倘同一名股東提交一份額外之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則該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取代及失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任何額外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時間表

除前述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外,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時間表及最後登記日期將按通函所載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燈**

香港,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劉燈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柏薇女士、魏文君先生、周登岳先生及徐丹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偉民先生、顏裕龍先生及謝雋寧先生。